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0號

抗 告 人 林 籥 紘

相 對 人 富 華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為 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並為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所準用。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意婷，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林為煌，並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臺中市政府114年2月13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08121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7至3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伊於到期日後之113年10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其中新臺幣（下同）17萬1,652元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在聯成電腦補習班報名參加人工智慧學期  
03 專案，最初課程為3門，嗣變更為4門，總金額為19萬8,060  
04 元，分30期支付，伊已付款3期，且課程契約係聯成電腦補  
05 習班口述，伊繳費後立即上課，未即仔細閱讀。伊於113年1  
06 0月10日之線上課程後便停止上課，且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  
07 聯成電腦補習班終止上課意願，未獲回覆。伊復於113年12  
08 月16日前往聯成電腦補習班桃園分址洽談終止遭拒，該址人  
09 員稱無法繼續上課，亦要付清學費。伊嗣於113年12月30日  
10 凌晨返家途中遭逢車禍受傷，以LINE通知聯成電腦補習班桃  
11 園分址欲延後前往辦理，未獲回覆。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  
12 應係與聯成電腦補習班間溝通未良併片面判斷伊之意願所  
13 起，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  
14 之聲請等語。

15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6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17 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18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19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20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21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  
22 院56年度台上字第714號、57年度台上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

24 五、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  
25 可強制執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26 （見原審卷第11頁），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揆諸  
27 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  
28 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9萬8,060元及其中17萬1,652元自113  
29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30 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稱未及詳閱課程契約、欲終止向  
31 聯成電腦補習班報名之課程等語，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

01 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而非  
02 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準此，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  
03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0 法官 宣玉華

11 法官 蕭如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林泊欣

16 附表：

17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
113年4月13日	19萬8,060元	113年4月13日	自到期日起迄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付